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全部失效,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完成全部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远程电缆,股票代码:002692)自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2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接到股东侯伟先生的通知:侯伟先生于2013年9月23日将其所持的17,65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311,1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3日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650,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本次解除质押后,侯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3,750,000股,占侯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9.45%,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4-04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援建甘肃省定西市灾区三所学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加快甘肃定西地区地震灾后重建工作步伐,支援西部开发建设,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名义出资援建定西市岷县民族九年制学校、岷县秦许乡上阿阳小学、漳县石川中学等三所学校,援建项目资金概算人民币2800万元,以改善当地教育设施。

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援建甘肃省定西市灾区三所学校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46号临时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9月23日在公司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042,064.05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12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4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发行10,489,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2,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2,356,38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28A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1、使用105.92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73%的股权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5.92万元,收购北京市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2.73%的股权。使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使用2,8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3、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0.34%,目前已经付款并完成全部法律手续。

4、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太极云计算中心部分购地成本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标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部分购地成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5月14日支付该款项。

5、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止,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6、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设立。

7、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开拓市场等经营性支出,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12个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300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良好,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其他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高风险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计划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良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避免基金规模短期波动过大,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深沪两市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4年10月1日-10月7日为节假日休市,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2.2 在“国庆”假期休市前的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29日和30日)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因2014年9月28日为节假日休市,故同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3 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起,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公告。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后,仍处于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期间,敬请投资者注意。

2.4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5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2,996,400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9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5号文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11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2年7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996,4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介平、瑞展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介平、邓本军、沃艺琴、简社、陈玉辉、于波、张映莉和杜玲玲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瑞和装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装饰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装饰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装饰外,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瑞和装饰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瑞和装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和装饰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瑞和装饰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瑞和装饰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瑞和装饰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装饰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装饰及瑞和装饰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装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存在法律瑕疵,公司被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不成立,需要补缴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相关费用,本人自愿承担需补缴的全部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如因上述税收优惠问题造成公司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本人承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承诺:“如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瑞和产业园被要求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瑞和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瑞和股份公司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如因瑞和股份公司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股东未缴纳瑞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导致瑞和股份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及时、足额地代上述其他股东向瑞和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代偿后本人将自行向相关其他股东追偿”。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996,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个,详见列表。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数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508,030	29,508,030	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持有95%股份
2	李介平	33,488,370	33,488,370	公司董事长
合计		62,996,400	62,996,400	

注:李介平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瑞和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瑞和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劝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劝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规定取消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39万份并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195人调整为189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260万份调整为1,221万份。《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劝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244.20万份。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取消预留股票期权的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同意公司对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取消授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专用账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9月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年9月24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份额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7万份变更为1,260万份。

4、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4年2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邦JLC1,期权代码:037642,授予数量:1,260万份,行权价格:14.68元,授予人数:195人。

6、2014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14.68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8、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0万份变更为1,221万份。

二、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因此预留的股票期权应当在2014年9月24日前授予潜在激励对象。

由于公司近期仍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三、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调整事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中有六人离任,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9万份。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